江苏神诵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终止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月27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,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主动撤回申请文 件事项,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,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 后作出的决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2025年2月5日,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提交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(深证上审〔2025〕29 号),根据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